附件3：

忻州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

揭榜方案

#### （成果转化类）

（2023年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揭榜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

揭榜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_\_\_\_\_\_\_\_\_\_\_\_\_\_\_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O二三年九月

填 报 须 知

一、揭榜单位应仔细阅读忻州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张榜通知的有关说明，按要求如实、详细地填写。

二、纸质版报送材料（双面打印）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与同需求方签署的初步协议及其它纸质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三、电子版材料的内容、格式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四、揭榜单位对报送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能否按计划完成揭榜转化任务作出有效承诺，并签署承诺声明。

五、表中内容不对外公开，仅用于专家评价参考。

六、方案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七、如有联合揭榜单位，相关情况另附件。

 基本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揭榜单位**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所在地区（具体到县区）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揭榜方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 项目投资总经费（万元） |  | 申请财政资助额（万元） |  |

揭榜方案概述

第一部分 转化项目现状及趋势

总体研究情况和水平、最新进展和发展前景、产业市场规模和价值研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第二部分 项目目标及内容

项目转化内容、方法及技术路线、实施目标。

第三部分 进度安排

#### 明确项目主要任务的研发转化进度、年度安排、中期目标等。

第四部分 项目保障措施

#### 项目实施的资源支撑条件及优势，揭榜单位近年来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情况及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第五部分 揭榜单位团队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务 | 学历 | 项目分工 | 工作单位 | 主要成果或论文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验收内容及绩效指标

写清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所获得的成果及效益。

第七部分 忻州市揭榜挂帅项目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项目** | **金额** | **其中：申请财政经费** |
| 项目投资合计 |  | 项目研发投入 |  |  |
| 申请财政经费 |  | （一）直接费用 |  |  |
| 自有（筹）资金 |  | 1、设备费 |  |  |
|  |  | 2、材料费 |  |  |
|  |  | 3、业务费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此表内容为揭榜挂帅项目的研发总预算，由需求方、揭榜方协商填报。 |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在职、在岗或在聘证明（在聘证明需明确受聘期限）；

3、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证明等证明；

4、自筹资金筹备实力证明；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忻州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

根据忻州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张榜通知的要求，本单位自愿提交项目揭榜方案，本人及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环保污染安全事件。在科技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自筹资金，严格按照目标任务书规定各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既定任务;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真实填报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按期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资料。

因违反诚信原则导致项目中止或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单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揭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揭榜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